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鉴证报告

2015年10月31日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鉴证报告	1 - 2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3 - 5

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667053_A202号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金隅股份”）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编制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并保证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金隅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以获取有关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金隅股份的上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金隅股份募集资金项目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的先期投入情况。

专项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667053_A202号

本报告仅供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 北京



2015年12月25日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

人民币元

一、 编制基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是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编制的。

二、 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6号)核准,本公司向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宏利”)、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材集团”)以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基金”)在内的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554,245,283.00股人民币普通股,上述8名特定投资者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已支付认购资金人民币4,699,999,999.84元,扣除承销费(包括保荐费)人民币58,500,000.00元后,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4,641,499,999.84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624,96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37,875,039.84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11月30日全部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667053_A02号验资报告。

三、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2015年3月27日公布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发行预案”)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中“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续)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

人民币元

三、《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朝阳区朝阳北路(原星牌建材制品厂)B01、B02、B03地块二类居住、中小学合校、托幼用地项目	221,659.00	90,000.00
2	朝阳区东坝单店二类居住、小学用地项目	426,366.00	170,000.00
3	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危改项目二期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218,219.73	30,000.00
4	金隅中北镇住宅项目	213,847.01	50,000.00
5	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北侧A2项目	454,016.67	1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0
	合计	1,534,108.41	500,000.00

发行预案中同时披露，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四、2015年度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情况

根据2015年8月21日公布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金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拟取消使用30,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危改项目二期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由不超过500,0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47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朝阳区朝阳北路(原星牌建材制品厂)B01、B02、B03地块二类居住、中小学合校、托幼用地项目	221,659.00	90,000.00
2	朝阳区东坝单店二类居住、小学用地项目	426,366.00	170,000.00
3	金隅中北镇住宅项目	213,847.01	50,000.00
4	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北侧A2项目	454,016.67	10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0
	合计	1,315,888.68	470,000.00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续)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

人民币元

五、 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2015年3月27日至2015年10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合计人民币102,807.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截止2015年10月31日项目工程进度	2015年3月27日至2015年10月31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朝阳区朝阳北路（原星牌建材制品厂）B01、B02、B03地块二类居住、中小学合校、托幼用地项目	60.77%	32,933.21
朝阳区东坝单店二类居住、小学用地项目	61.85%	29,369.10
金隅中北镇住宅项目	82.13%	24,577.18
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北侧A2项目	73.52%	15,927.85
合计		102,807.34

六、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807.34万元。

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2015年3月27日至2015年10月31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朝阳区朝阳北路（原星牌建材制品厂）B01、B02、B03地块二类居住、中小学合校、托幼用地项目	221,659.00	90,000.00	32,933.21	32,933.21
朝阳区东坝单店二类居住、小学用地项目	426,366.00	170,000.00	29,369.10	29,369.10
金隅中北镇住宅项目	213,847.01	50,000.00	24,577.18	24,577.18
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北侧A2项目	454,016.67	100,000.00	15,927.85	15,927.85
合计	1,315,888.68	410,000.00	102,807.34	102,807.34

七、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计划已于2015年12月25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批准。